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职〔2018〕2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工作自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7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职〔2016〕45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我委制定了《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工作自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工作自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工作自主诊断与改进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7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职〔2016〕45号）精神，引导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提高专业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校”）专业教学工作自主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专业教学自主诊改”）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为指南，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以促进学校自主发展、内涵发展为宗旨，开展专业教学自主诊改。开展专业教学自主诊改是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重要任务，是进行中职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核心内容。聚集本市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迫切需求，通过专业教学自主诊改，实现所有专业（点）全面达到专业建设要求，推进本市中职校专业建设规范化、优质化发展。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上海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上海产业发展需求侧有机衔接，为培养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知识型、发展型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保障。

二、基本要求

（一）遵循诊改理念，提升基础能力。遵循中职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培育和厚植质量文化。推动贯彻落实 2009 年以来教育部和市教委颁发的有关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和管理政策文件，加强专业基础能力建设。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建设增量。立足自身实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梳理专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和目标，细化相关标准，切实推动专业教学质量稳步上升，形成专业建设特色与品牌。

（三）坚持全员参与，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专业质量监控制度建设，形成专业质量监控机制。引导所有教师积极参与专业教学自主诊改，坚持常态化、规范化和数据化。立足专业实际，注重改进实效，突出学生发展。

三、组织领导

中职校专业教学自主诊改由市教委统一领导，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

中职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对中职校专业教学自主诊改进行培训与指导。专委会下设“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对中职校专业教学自主诊改进行抽样复核。

四、诊改对象

本市所有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有在校生的专业（点）。

五、诊断项目

详见《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工作自主诊断项目参考表》（见附件，以下简称《项目参考表》）。

六、诊改步骤

专业教学自主诊改与中职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同步推进。采用中职校自主诊改和抽样复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提高认识、建立机制

专委会组织开展专业教学自主诊改的学习、指导和培训。“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协作组”要定期开展研讨交流活动。中职校要加强学习诊改理念，领会专业教学自主诊改的重要意义和工作重点，并根据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明确本校专业教学自主诊改的目标、重点、要求和组织，在推进中职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过程中建立常态化周期性专业教学自主诊改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明确要求、自主诊改

本市所有专业（点）自2018学年秋季学期起启动专业教学自主诊改工作。

1. 开展全面诊断

中职校各专业（点）应以专业发展规划为依据，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对照《项目参考表》，对专业教学运行的关键要素和环节进行全面诊断，结合专业教学文件、课程设置与实施、师资队伍、保障条件、学生发展和专业声誉等方面，梳理专业教学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改进举措，明确专业的发展定位和未来建设目标。

2. 撰写诊改报告

每年 10 月前，各专业（点）针对自主诊断情况撰写自主诊改报告。自主诊改报告需对诊断要素逐项进行写实性表述，包括自主诊断的主要形式和依据、目标达成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改进举措与举措落实情况等基本内容。自主诊改报告必须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重在改进提高。

3. 报送诊改材料

每年 10 月中旬前，中职校将当年列入新设专业教学质量检查评估范围的专业（点）的自主诊改报告报送市教育评估院备案（其余专业（点）的自主诊改报告在学校备案），并将各专业（点）自主诊改核心数据报送至市教育评估院备案。具体材料要求和时间另行通知。

（三）抽样复核、过程监控

专业教学自主诊改的抽样复核与中职校教学工作诊断改进抽样复核同步进行。

1. 抽样复核的条件

（1）已经建立并实施专业教学自主诊改制度的专业。

（2）专业设置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职〔2016〕40 号）的要求。

属于开展专业教学自主诊改范围，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点），须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3 年内达标，否则停止其招生资格。

2. 抽样复核程序

抽样复核工作于 2019 年上半年启动，在中职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学校中抽取部分专业（点）进行专业教学自主诊改的抽样复核。

（1）按照实际需要抽样确定复核的专业（点）。专业（点）也可主动申请复核。被确定的专业（点）在自主诊改基础上提交专业教学自主诊改

报告、专业发展规划、专业教学实施方案等材料。具体材料提交要求和时间另行通知。

(2) 现场复核。现场复核在专业正常教学状态下进行，主要包括：对照中职校自主诊改报告等材料确定现场复核重点；专家组现场复核；撰写现场复核报告。专家组现场复核结束后，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意见口头反馈中职校。

(3) 落实改进。专业（点）根据专家组意见深化改进工作，并在完成改进工作后进行总结。

3. 复核结论

中职校相关专业（点）接受抽样复核的情况将作为专家组出具中职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结论的主要依据。中职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结论将作为学校办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

附件：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工作自主诊断项目参考表

附件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工作自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提示
1 教学文件	1-1 专业教学实施方案	方案设计科学、规范。坚持立德树人，培养目标定位正确，人才规格、职业领域清晰，课程和教学安排合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全过程。对接行业企业先进技术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要素齐全，课程分类合理，学时安排符合要求。能根据调研报告和实际情况优化调整专业教学实施方案，且执行严肃。
	1-2 课程标准	专业开设的所有课程原则上均应有课程标准，课程标准中相关内容和要素齐全，学习任务符合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岗位需要，课程内容、学习水平表述正确，实施意见操作性强。课程标准开发程序合理，并建立修订和动态管理机制。
	1-3 授课计划	授课计划中课程基本信息完整，授课进程安排要素齐全，各课次教学目标与内容恰当。组织合理，设计周密，审核和执行严肃。
2 课程设置与实施	2-1 课程设置	紧密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设置课程，课程目标清晰、课程内容完善、课程结构合理，能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2-2 教材选用	选用教材符合课程标准，优先选用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划教材，能根据专业教学实际，适当开发校本教材，校本教材体现专业人才培养对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的要求，能弥补现有教材的不足。
	2-3 课程实施	严格执行教学文件，教学设计科学、规范，教学管理和评价健全，课堂教学秩序优良，教学过程规范，教学方法、手段符合学生心理特征和认知规律，师生满意度高，实效性好。
3 师资队伍	3-1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熟悉精通本专业教学业务和专业核心技能，具有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整合利用行业企业资源、把握专业改革发展方向的能力。
	3-2 队伍数量与结构	师资队伍数量充足，具备专兼结合的特点，职称、学历、年龄等结构合理。本专业的生师比和“双师型”教师比例符合要求。有企业特聘兼职教师参与教学。
	3-3 队伍能力与素质	课堂教学能力强，教学质量高，能注重教学策略、方法、手段研究。专业教师能按照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下企业实践。能结合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实践开展形式多样的师资培训和教科研活动，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竞赛。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提示
4 保障条件	4-1 资源建设	专业教学和实训所需课程资源数量足、质量高，能满足学生学习需要。数字化课程资源占一定比例。
	4-2 实训（实习）	专业实验实训环境优良，融入真实工作情境和企业文化。实验实训设施设备与行业的先进性主流设备相匹配，满足教学文件规定的实训课程的实施要求。有数量充足的校企合作单位，能满足开展专业认知、跟岗、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的需要。
	4-3 质量监控与保障	专业建设与运行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专业教学质量保证制度与组织体系合理有效，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社会评教等的覆盖面高。
5 学生发展	5-1 就业质量	毕业生择业机会多，毕业生入职合作企业的比例高，毕业生直接就业率、直接就业对口率和毕业生薪资水平高。
	5-2 职业素养与能力	学生尊师守纪，勤奋学习。毕业生达到预定的人才规格和要求，敬业爱岗，综合素质高，职业素养好。有毕业生成才典型案例。
6 专业声誉	6-1 社会认可度	专业办学规模稳定，毕业生得到用人单位好评。
	6-2 成效成果	积极参与各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相关成果。师生参与各类比赛和展示活动成绩优良。
	6-3 社会服务	根据专业特点和优势积极开展职后培训，面向社会开展咨询、服务等，主动开展普职渗透、对口支援等相关项目。

专业教学自主诊改参考主要文件

1.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语文等七门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教职成〔2009〕3号）
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教职成〔2011〕16号）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教职成厅〔2012〕5号）
4.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12〕14号）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教职成厅〔2013〕2号）
6.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师〔2013〕12号）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11号）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48号）
9.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教育开放实训中心运行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职〔2009〕37号）
10.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和调整优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职〔2009〕40号）
1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双证融通”专业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职〔2012〕13号）
1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职〔2013〕22号）

- 1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工程测量专业教学标准等24个专业教学标准的通知》(沪教委职〔2013〕38号)
- 14.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语文等4门学科课程标准(修订稿)的通知(沪教委职〔2015〕31号)
- 15.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职〔2015〕34号)
- 16.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职〔2015〕35号)
- 17.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汽车运用与维修等13个专业教学标准(修订稿)的通知(沪教委职〔2015〕41号)
- 18.《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开放实训中心建设验收评估的通知》(沪教委职〔2016〕25号)
- 19.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职〔2016〕40号)
- 20.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人〔2016〕41号)
- 2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职业院校制订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教委职〔2018〕20号)

抄送：教育部职成教司，市教委教研室，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